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与修订《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零叁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36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2-2023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2022-2023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12.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2-2023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等有关文件，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22-2023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12.5亿元。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参与拟订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全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协助开展全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省学生资助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完成四川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2022—2023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含藏、彝文版）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具体折扣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特教教材100%，其余教材98%，小学一年级新生字典（汉文）按每册14元结算。在按教材定价统一采购、据实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按1.004万元对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给予定额补助。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2-2023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本合同期限内的每学期开学，公司完成货物配送后，书面通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并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阿坝、甘孜、凉山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2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2-2023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2022-2023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6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柯少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柯少芳 | 是 | 29,850,000 | 100.00 | 3.89 | 2021-4-30 | 2022-9-23 |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9,850,000 | 100.00 | 3.89 | - | - | - |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太安堂集团 | 153,989,132 | 20.08 | 153,743,700 | 99.84 | 20.05 | 36,007,871 | 23.42 | 0 | 0.00 |
| 柯少芳 | 29,850,000 | 3.89 | 0 | 0.00 | 0.00 | 0 | 0.00 | 22,387,500 | 75.00 |
| 广东金宏实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0.16 | 1,200,000 | 100.00 | 0.16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85,039,132 | 24.13 | 154,943,700 | 83.74 | 20.21 | 36,007,871 | 23.24 | 22,387,500 | 74.39 |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在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川宁生物在中国银行伊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伊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3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3%。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31.54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46亿元；公司对博泰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对博泰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50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无锡振华”）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7日，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瑾沣裕披露了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无锡瑾沣裕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的回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瑾沣裕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5%。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0,000,000 | 10.00% |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 | 0.35% | 2022/6/29 - 2022/9/27 | 集中竞价交易 | 15.73 - 18.76 | 12,678,412.72 | 未完成：1,300,000股 | 19,300,000 | 9.6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玉英女士、赵学忠先生，独立董事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及陆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所涉4人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00万份调整为784万份。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9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7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33元/股。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所涉4人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00万份调整为784万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784万份股票期权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2022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详情请阅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问询，公司进行了解释说明。

详情请阅2022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情请阅2022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详情请阅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所涉4人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00万份调整为784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新日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新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日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9月27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784万份

●行权价格：19.33元/股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2年9月27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9.33元/股，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84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2022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详情请阅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问询，公司进行了解释说明。

详情请阅2022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情请阅2022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详情请阅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784万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27日

2、授予数量：784万份

3、授予人数：64人

4、行权价格：19.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等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期安排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具体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